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2执恢1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宇威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49号双银大厦1-2305室。组织机构代码：67021322-4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雪峰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东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513号秦郡二期2-1栋9层办公8。组织机构代码：74867407-2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卫月莉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卫月莉，女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马立，男，回族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0102民初832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


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新疆东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卫月莉,马立的存款、收入1051790元(其中本金1039000元,执行费12790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新疆东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卫月莉,马立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 永 春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



书 记 员 米 扎 提

